

附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度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情况。一是落实强市放权。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调整省级职权事项委托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并做好委托下放实施的省级事项的交接与指导。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分级管理，简化环评编制。二是落实“三定”规定要求。严格按照“三定”规定设置机构、使用编制、配备干部，落实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认真履职，规范权力运行，做好职责衔接等工作。根据职能和职权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开。

2. 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1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对外公开。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介资质管理。

3.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评价情况。我省设定的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有三项，其中“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

工作业审批”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排放，其效果好于末端治理，投入少于末端治理，是改善居民声环境的有效途径；“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为落实污染物集中有效处置，减少污染物对环境和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影响，关系居民健康。

4. 开展减证便民情况。按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原则，认真梳理本系统实施的证明事项，没有违法增设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提高证明要求或者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等问题。保留证明材料的事项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均有行政法规或省级地方性法规依据。

（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5. 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情况。一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梳理全厅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做好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编目挂接工作。在开放广东平台共享开放多个数据集，访问量近10万余次。二是推进电子印章制发和电子证照开通。申请制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电子印章。在省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2个电子证照。三是推广粤系列平台应用。推动省级实施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向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APP等移动端办理延伸。污染源企业信用信息、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等两个查询事项在粤商通上线。我厅在“粤盾”2020广东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中，我厅被

评为优秀单位；开发建设的“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挂图作战平台”评为 2020 年度十个智慧环保创新案例，被生态环境部表扬。

6. 优化服务供给方式情况。一是网上办理情况。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我厅 27 个依申请事项共有 14 个事项产生办件，事项办件发生率 51.58%。在线可办事项涉及的省级系统均已实现统一身份认证，25 个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子项）网上可办理。二是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通过整合办事服务平台，我厅政务服务事项各服务渠道（窗口、系统）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同源、统一、便捷的一网式服务。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文件，落实事项管理系统和省政务服务网的衔接工作。

7. 提升服务效能情况。一是优化网上办理。我厅严格按照省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压缩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程度。2020 年，我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2612 宗，网上受理 2272 宗，网上受理率 99.77%，与 2019 年底相比无延长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二是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标准化，统一申办受理标准，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事项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办事系统与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办理全程监督监控。四是落实疫情防控保障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

试验等疫情防控急需的“三类建设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先开工后补办手续或告知承诺制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开发“医废通”小程序，汇总统计省内涉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让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指导更快捷。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一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事前、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印发《2020年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意见》，坚持严格监管和优化服务并举，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二是推动协同监管。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联合公安厅、人民检察院、交通运输厅、海事局等部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广泛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推动实施举报奖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助力环境执法，委托在线监控专业化机构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在线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

9. 开展监管情况。一是针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全年随机抽查排污单位合计 27033 家次，将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二是落实完善年度抽查计划。2020 年，全省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检查排污单位，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查处。积极参与联合随机抽查行动，多次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三是及时对外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开设“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并于每季度将上一季度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公开。

10.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不断健全大数据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动监控弄虚作假靶向执法活动，梳理长期数据异常、设施长期故障问题企业，重点开展靶向执法。二是参与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平台，落实“对监管的监管”，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三是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落实精准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四）投诉举报和服务满意情况。

11. 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厅2个系统（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办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实现与“好差评”系统对接，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了“好差评”二维码，积极引导开展政务服务评价。2020年度，我厅行政许可申请办结率100%。未发生因执法不当在行政复议、诉讼中被变更、撤销、确认无效等情况。

12. 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我厅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畅通信访和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咨询，规范处

理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在全省 2020 年度信访考核评比中，我厅信访工作获得优秀等次。

二、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支撑。加强内部系统的建设和政府部门间系统的衔接，提高涉企信息数据的共享应用。配合推进国垂系统与省市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加快实现国垂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等功能，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办事指南，清晰操作流程和指引，引入导办服务，提升申办事项材料准备的准确度。经常开展“送法规、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精准治污，提升环境管理水平。